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包三）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 QHJC- 2025-003

采购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盖章）



供 应 商： 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盖章）



合同金额： 109000 元（拾壹万玖仟圆整）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乙双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和《青海省司法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青司发〔2019〕154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大法办发〔2021〕4号）《关于印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大法办发〔2023〕8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及2025年6月24日（项目名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磋商文件；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三）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四）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五）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表；（六）...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被服务单位名称	单项金额（元）	法律顾问姓名及联系电话
1	县委组织部	20000 元	公保战斗 15609761111 杨道迎 15110999285 金雪蓉 13519739550 常宁 13997310675 张玉婷 17620445165
2	县交通运输局	20000 元	
3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00 元	
4	县总工会	9800 元	
5	桥头镇人民政府	20000 元	
6	青山乡人民政府	9600 元	
7	青林乡人民政府	9600 元	
总金额	小写：109000 元 大写：壹拾万玖仟元整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包括: 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后, 甲方支付费用;

三、服务时间、要求等

(一) 服务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二) 服务地点: 大通县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支付80%的预付款, 计小写: 87200 元, 大写: 捌万柒仟贰捌 元整; 剩余费用经第三方绩效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支付, 经第三方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社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由被服务单位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 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组织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 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

(三) 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与评估。法律顾问费用与工作表现挂钩, 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有关考核工作参照《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办法》执行;

(四) 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指派 公保战斗 (联系电话 15609761111) 杨道迎 (联系电话 15110999285) 金雪蓉 (联系电话 13519739550) 常宁 (联系电话 13997310675) 张玉婷 (联系电话 17620445165) 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的法律顾问, 从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式内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高,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律师应具有 5 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4. 严格遵纪守法, 未受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5. 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6. 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 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 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行政行为提出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2.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3. 接受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4.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 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5. 为处置征收补偿、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6. 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咨询论证工作;
7. 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参与处理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8. 为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9. 参加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涉外法律事务交流与合作;
10. 参与法治建设课题调研、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培训等;
11. 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 服务工作要求

1. 对于宏观经济发展的咨询事项, 进行战略性、科学性、法理性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
2. 属于政府采取重大举措的咨询事项, 从法治大通、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角



度提出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咨询意见；

3. 对于政府管理社会事务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在进行法理分析的基础上，应用法学理论、适用法律规则提出解决问题的咨询意见；

4. 对于规范性文件制作的咨询事项，进行前瞻性、周延性和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平衡方面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

5. 对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提出有法理支撑的咨询意见；

6. 对于特别重大的纠纷或者案件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提出应用法律的依据、运用法律手段和通过正当法律程序予以解决的咨询意见。

（四）服务工作方式

1. 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2. 就服务单位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评估意见；

3. 就服务单位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 适时为服务单位及其部门讲授法律知识；

5. 保证每月与服务单位不少于二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6. 根据县司法局及服务单位工作安排，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服务单位合法权益；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 乙方指派法律顾问需执业满五年以上，乙方律师不得办理与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5.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或者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的言论；不得从事有损于服务单位利益的活动；

7. 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签章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负责。



七、项目检查、考核与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项目检查

县司法局会同被服务单位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台帐检查、听取被服务单位等形式，及时发现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考核

由县司法局会同被服务单位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采取现场检查、查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走访、电话回访，听取被服务单位意见等方式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考核采取量化考核标准，基本分值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0分(包括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包括60分)至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项目评估

由县司法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估。第三方根据项目考核结果，采取现场检查、查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查看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顾问工作成效自评报告、听取意见等方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估结果与法律顾问费用挂钩，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法律顾问费用；评定为合格的，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80%；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50%；经第三方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法律顾问履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联系县司法局予以解聘：

1.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服务律师服务未满一年，或无正当理由更换服务律师的；
2. 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法律顾问工作，经联系三次以上不参加会议或者不反馈意见；
3. 未尽保密义务，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以及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4. 违反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利用法律顾问名义获取私利的；
5. 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6.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的；
7. 本职工作被终止或者执业资质被终止、吊销的；
8. 其他因其他事由需要解聘的。

(三) 乙方法律顾问有违法、违规、违纪、失德失信行为的，除予以解聘外，还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入其工作档案，通报所在单位、律师协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其他事项

(一) 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乙方和服务单位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标准，自行协商决定。

(二) 本项目经考核评价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预付给乙方中标价款 30% 的预付款；

(三) 根据合同付清费用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文件成果归被服务单位所有

(四)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及文件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乙方与被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

(此下无正文)



(此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大通支行
账号：63001393602058000853
地址：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宁大路 15 号
联系电话：0971-2722257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县利
开户银行：建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585100101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东座 23 层
联系电话：15597011180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张县利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